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西湖区公安分局治安监控到期改造第二次监控服务项目（200 路）

项目编号：XHZFCG-2025-G-34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乙方：浙江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31

2025 年 4 月 6 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 2025-2027 年西湖区公安分局治安监控到期改造第二次监控服务项目（200 路）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服务期为 1 年，自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验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建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6 个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通过初步验收后正常试运行 1 个月后，培训并交付使用，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为 1902800 元，合同金额每年相同，为第一年中招金额。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若第一年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续签。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和续签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服务期满后，前端设备及后端平台系统（配套软硬件），甲方可以继续付费使用（费用以下一周期中标价为准），如甲方不再继续使用，由乙方与甲方新项目中标单位交接工作并拆除相关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合同金额为：¥19028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本项目三年总金额（含税）为：¥5708400 元（大写：伍佰柒拾万捌仟肆佰元人民币），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相同。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第一年金额（元）
1	2025-2027 年西湖区公安分局治安监控到期改造第二次监控服务项目（200 路）	1902800

1.3.2 其他计价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合同专用条款%。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项目下一次合同款项支付时取得补偿或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若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的，则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损失。

1.4.4 甲方在项目全部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质量和服务等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归还乙方（保函失效）。

1.5 预付款

甲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同
3301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建设质量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或未按期完成建设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逾期30日（含）内，每迟延履行一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本合同一年金额的0.05%计算；逾期30日以上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三年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每迟延履行一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本合同一年总价的0.06%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实施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迟延履行一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未提供服务对应金额的0.05%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逾期交付已产生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三年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一年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三年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8.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日或以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若经济损失难以计量的，赔偿金额按照本合同三年总金额的 20% 确定。

1.8.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安全 responsibilities

2.6.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6.2 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2.6.3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6.4 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2.6.5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2.6.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

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2.6.7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 and 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2.6.8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6.9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2.6.10 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2.6.11 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2.6.12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2.6.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2.6.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2.6.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2.6.16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2.6.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2.6.18 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2.7 安全违约责任

2.7.1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7.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7.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7.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7.5 乙方存在多名（2 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7.6 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7.7 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7.8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7.9 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7.10 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三年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7.11 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7.12 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2.7.13 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7.14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亦不得分包。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

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3 本合同内列明的送达信息、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双方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考核方式

(1) 整体在线率考核：除已报备点位外，在服务期内整体点位每月平均在线率达到 98%以上（含），达不到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扣除当月合同费用 1%（当月合同费用=当年合同服务费/12 个月）；视频监控点位因城市建设，甲方要求的移机、拆机、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并报送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报备点位，不计入考核。每月平均在线率以区公安分局相关检测平台的检测数据为准。（单月平均在线率未达 90%，乙方不得作为当年新建、改造项目的合作意向单位）。

(2) 单点故障运维考核：除已报备点位外，在服务期内单个点位当月累计不在线时长超过 72 小时（含）的或录像累计缺失超过 72 小时（含）的，扣除该监控点位当月合同服务费（单个点位当月合同服务费=当年合同服务费/12 个月/合同总监控数）。视频监控点位因城市建设，甲方要求的移机、拆机、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并报送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报备点位，不计入考核。单点故障不在线累计时间以区公安分局相关检测平台的检测数据为准。

(3) 点位移机要求：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可以要求乙方进行监控点位移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根据业务需求提出的移机要求，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移机，由于

小区改造、道路施工、地铁施工等第三方客观因素，导致监控点位移机的，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移机，没有按时完成移机的，按照该点位不在线计入考核；视频监控点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完成移机的，由乙方负责梳理并报送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延长移机时间。

(4) 非市局考核点遇道路施工、交通事故等客观外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修复（或优化），可申请报备延期，经监理或甲方相关责任人审定同意报备延期的当月不考核，每次报备延期不超过 1 个月。

(5)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保修、上门免费技术支持并确保必要的备品备件。

(6) 对运维服务的考核要求：按《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7) 其他考核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或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动态修改、新增考核要求，乙方对此无异议。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2.1	2025-2027 年西湖区公安分局治安监控到期改造第二次监控服务项目（200 路），主要包括所辖杭州市西湖区主要道路、重点部位、治安复杂场所等共计 200 路治安监控点位升级改造，其中前端硬件设备包括 48 路枪球一体机、131 路双云台球机、17 路四镜四云台结构化相机及 4 路双舱抓拍机；后端存储硬件有与之配套扩容的图片存储和视频存储设备的升级改造及存储虚拟化、缓存加速服务、后端流媒体服务器、视频压缩服务器及网络安全防火墙；后端需新增全分析服务器、全分析软件引擎，以及配套的前端点位布点设计、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施工运维等。
1.3	/
1.3.1	/
1.3.2	/
1.4	乙方 <u>是</u>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1%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5	甲方 <u>否</u>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
1.5.2	/
1.5.3	/
1.6.2	项目在通过终验后次日进入服务期（即计费起始日期为终验通过之日的次日）。 本次支付采用先服务后付费方式，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服

尉

	务费=合同三个月服务费 - 截止支付当月时需扣减的监控考核扣减金额。项目到期后未曾扣减的监控考核扣款从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若到期后扣减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扣减金额。合同每三个月服务费 = 合同每年服务费（即【1902800】元）÷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1.7.1	建设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6个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通过初步验收后正常试运行1个月，培训并交付使用，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租赁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系统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验收之日起计算。本次项目全部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若第一年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原合同约定续签。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采购，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7.2	甲方所在地及其指定地点。
1.7.3	现场交付和服务。
1.8.7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退回，且乙方应按本合同三年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2）乙方勤勉尽责，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虚假或严重不实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问题成果对应的服务费（已支付的乙方予以返还），乙方应按本合同三年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施工现场防范措施设

	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违反第 2.6 条、第 2.7 条安全责任义务或/和第 2.20 条考核标准的，应当按照<u>对应条款</u>分别支付违约金。 (5) 如合同生效后乙方超过【28】个工作日未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三年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9	1.9.2
1.9.1	/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15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5 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2	2.16.2.1 安装、调试与验收 乙方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事先提出对安装的环境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具有时效性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设备验收的标准，乙方应按上述方案完成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 乙方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由双方共核对装箱单，共同开箱（若有

	争议，请质检机构检验确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垫付），依照合同的货物清单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 项目实验过程中，若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乙方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与原制造厂商并协助解决。 乙方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设备满足标书要求，对标书中的变更修改内容以本合同的设备配置附件为准。乙方承诺所有的设备满足技术完整性要求。如有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设备安装和运行，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2.16.2.2 建设期验收：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终验需乙方提供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西湖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2.16.2.3 服务期验收： 乙方应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验收。
2.21	壹式 <u>柒</u> 份，甲方执 <u>叁</u> 份，乙方执 <u>叁</u> 份，采购中心执 <u>壹</u> 份

合同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单项三年 服务费)
1	枪球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 2SK8C286IMX- BJ/AR	48	台	7355	353040
2	双云台球机	海康威视	DS- 2SK7188HJY-TX	131	台	7642	1001102
3	四镜四 云台结 构化相 机	海康威视	DA- 2CD7V8BJXQV2- AI	17	台	7737	131529
4	双舱抓 拍机	海康威视	DS- 2CD7C8XHGA- DX/MY	4	台	8310	33240
5	图片云 存储设 备	海康威视	DS-A72024RH- ICVS/4T	1	台	145736	145736
6	视频云 存储设 备	/	DS-A72036R- ICVS/V2/8T	4	台	160926	643704
7	节点设 备数	海康威视	云存储平台系 统配套	5	套	955	4775
8	存储虚 拟化服 务	海康威视	云存储平台系 统配套	1248	TB	51	63648
9	缓存加 速服务 (SSD)	海康威视	云存储平台系 统配套	5	套	4776	23880

财

10	缓存加速服务 (内存)	海康威视	云存储平台系统配套	5	套	9550	47750
11	流媒体服务器	/	DS-VM22S-CL(310814398)	2	台	42980	85960
12	全分析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F2004-B2H/HG	1	台	210150	210150
13	全分析软件引擎	海康威视	DS-IF0200-AI	1	套	171900	171900
14	防火墙	迪普科技	FW1000-TM-X	1	台	254730	254730
15	视频压缩服务器	裕瀚科技	YH-VSC-F25	2	台	242000	484000
16	对象特征智能分析授权	海康威视	配套	21	路	1430	30030
17	实战应用平台接入授权	海康威视	配套	200	路	48	9600
18	智能机箱服务	飞至科技	FZ-L	150	套	2800	420000
19	普通机箱服务	国产	定制	50	套	440	22000
20	基础安装集成调试	国产	定制	200	项	950	190000
21	辅材	国产	定制	200	项	160	32000
22	系统安装集成调试	国产	定制	1	项	10500	10500
23		国产	定制	1	项	9500	9500
24		国产	定制	1	项	9626	9626
25	取电服务	国产	定制	200	项	750	150000
26	日常运维	国产	定制	200	套	1080	216000
27	链路	国产	100M	135	条	3600	486000

28		国产	200M	65	条	7200	468000
/	总金额	/	/	/	/	/	5708400

附